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公司6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377,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8,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9,026,4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0%。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吴劲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反对 449,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至 2017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7,0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1%;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548%; 反对 449,4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45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